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宜賓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4年12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應先行閱讀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本行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提供的資料而作出。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亦無意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或徵求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分。H股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且不會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另作別論。發售股份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僅可在美國境外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發售及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進行超額分配及交易，以穩定或維持H股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作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維持H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5年2月7日(星期五))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因此屆時H股的需求及H股價格均可能下跌。

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在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的情況下，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宜賓市商業銀行

Yibin City Commercial Bank

## YIBIN CITY COMMERCIAL BANK CO., LTD\*

### 宜賓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 : 688,400,000 股H股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4,538,000 股H股 (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673,862,000 股H股 (經重新分配後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終發售價 : 每股H股2.59港元, 另加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 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 會財局交易徵費

面值 : 每股股份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2596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建銀國際**  
CCB International

**ICBC**



**工銀國際**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銀國際 BOCI



中信證券



ZTSC 中泰國際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序)

聯席賬簿管理人



民銀資本  
CIB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邁時資本  
MAXA CAPITAL



申萬宏源香港  
SHENWAN HONGYUAN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序)

\* 我們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指的認可機構, 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 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 Yibin City Commercial Bank Co., Ltd \*

## 宜賓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除非本公告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宜賓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所刊發日期為2024年12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警告:**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H股股東，H股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需知悉即使只有少量股份成交，本行之H股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且需於買賣本行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摘要

#### 本行資料

股份代號	2596
股份簡稱	宜賓銀行
開始買賣日期	2025年1月13日#

#請參閱本公告底部附註

#### 價格資料

最終發售價	2.59 港元
發售價範圍	2.59 港元 - 2.72 港元
發售價進行調整	無

####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688,400,000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經重新分配調整）	14,538,000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經重新分配調整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673,862,000
於上市時已發行的股份數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4,588,400,000

#### 超額分配

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22,033,000
-------------	------------

該等超額分配可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級市場以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上述方式的組合來補足。如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被刊發。

####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 <sup>(附註1)</sup>	1,782.96 百萬港元
減：按最終發售價的估計應付上市開支	(73.68)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1,709.28 百萬港元

### 附註：

- 所得款項總額是指本行有權收取的金額。所得款項淨額是指按所得款項總額扣除根據最終發售價應付的預計上市開支計算的預計所得款項淨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本行將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所載的用途，按比例調整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如有）的所得款項淨額分配。約人民幣 1.85 百萬元的上市開支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自損益表扣除。

## 配發結果詳情

### 香港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2,352
受理申請數目	2,352
認購水平	0.21 倍
觸發回補	無
香港公開發售的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	68,840,000
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前補）	54,302,000
香港公開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經重新分配調整）	14,538,000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的百分比（超額分配後）	2.05%

附註：有關向香港公開發售進行最終股份分配的詳細信息，投資者可參考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http://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以標識號進行搜索，或訪問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http://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以獲取獲分配者的完整列表。

### 國際發售

承配人數目	113
認購水平	1.14 倍
國際發售的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目	619,560,000
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前補）	54,302,000
國際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經重新分配調整）	695,895,000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股份的百分比（超額分配後）	97.95%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 承配人及公眾認購的發售股份並非由本行的任何董事、監事、本行的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本行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撥資；及(ii) 且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概無習慣受本行、本行的任何董事、監事、本行的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本行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而對登記於其名下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H股進行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處置。

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包括如下：

取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

投資者	已分配H股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sup>(附註1)</sup>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sup>(附註1)</sup>	關係*
根據聯交所頒佈的上市規則附錄F1第5(1)段(「配售指引」)以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指南」)第4.15章的獲分配者有關向關連客戶分配的同意(附註2)					
中銀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7,882,000	12.37%	12.77%	1.92%	關連客戶
中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266,000	7.92%	8.17%	1.23%	關連客戶
附註：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2. 有關配售指引第5(1)段及指南第4.15章有關同意向關連客戶分配的細節，請參閱本公告「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一節。					

## 禁售承諾

### 現有股東

名稱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所持本行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全部已發行H股的百分比 <sup>(附註1)</sup>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行股權的百分比 <sup>(附註1)</sup>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sup>(附註2)</sup>
四川省宜賓五糧液集團有限公司	779,610,000	-	16.99%	2026年1月12日
宜賓市財政局	779,481,723	-	16.988%	2026年1月12日
宜賓市翠屏區財政局	779,220,000	-	16.98%	2026年1月12日
宜賓市南溪區財政局	660,699,908	-	14.40%	2026年1月12日
天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94,580,442	-	4.24%	2026年1月12日
嘉興嘉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7,969,543	-	3.01%	2026年1月12日
成都西南石材城有限公司	137,214,000	-	2.99%	2026年1月12日
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有限公司	128,759,400	-	2.81%	2026年1月12日
武漢天盈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07,142,857	-	2.34%	2026年1月12日

超宇集團有限公司	103,494,294	-	2.26%	2026年1月 12日
宜賓正和房地產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3,860,000	-	0.30%	2026年1月 12日
宜賓恒旭窑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13,860,000	-	0.30%	2026年1月 12日
宜賓市敘州區群立運輸有限責任公司	13,860,000	-	0.30%	2026年1月 12日
珙縣財政局	13,086,150	-	0.29%	2026年1月 12日
珙縣國投運營	7,410,000	-	0.16%	2026年1月 12日
筠連縣財政局	6,543,075	-	0.14%	2026年1月 12日
無錫中住集團有限公司	2,772,000	-	0.06%	2026年1月 12日
四川省花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308,615	-	0.03%	2026年1月 12日
宜賓市鑫浩建材有限責任公司	1,308,615	-	0.03%	2026年1月 12日
四川億勝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700,126	-	0.02%	2026年1月 12日
海南省儋縣那大信信用社	654,307	-	0.01%	2026年1月 12日
海南富生科技產業公司	654,307	-	0.01%	2026年1月 12日
海口市大信城市信用社	654,307	-	0.01%	2026年1月 12日
海南省儋州佳聯實業公司	654,307	-	0.01%	2026年1月 12日
宜賓市同益恒電器有限公司	342,105	-	0.01%	2026年1月 12日
四川省宜賓市萬春商貿有限責任公司	206,107	-	0.004%	2026年1月 12日
宜賓市誠信貿易有限責任公司	206,107	-	0.004%	2026年1月 12日
宜賓市聚祥飲食服務有限責任公司	187,853	-	0.004%	2026年1月 12日
宜賓市遠大貿易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176,894	-	0.004%	2026年1月 12日
宜賓萬順鑄造有限責任公司	143,947	-	0.003%	2026年1月 12日
宜賓市翠屏區服務業發展促進中心	143,302	-	0.003%	2026年1月 12日

宜賓市益康飲食服務有限責任公司	135,996	-	0.003%	2026年1月12日
四川省宜賓鴻泰食品有限公司	135,908	-	0.003%	2026年1月12日
宜賓市開元酒業有限責任公司	130,861	-	0.003%	2026年1月12日
宜賓市甜食第一合作商店	55,416	-	0.001%	2026年1月12日
宜賓市飲食第三合作商店	32,070	-	0.001%	2026年1月12日
宜賓怡宮娛樂有限責任公司	27,480	-	0.001%	2026年1月12日
四川省宜賓市生活服務公司	15,781	-	0.0003%	2026年1月12日
其他現有個人股東 <sup>(附註3)</sup>	12,562,197	-	0.27%	2026年1月12日
<b>總計</b>	<b>3,900,000,000</b>		<b>85%</b>	

附註：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2. 根據中國公司法，現有股東於全球發售前持有的所有股份均須遵守由上市日期起計的一年禁售期。
3. 其他現有股東包括最高持股比例不超過5.00%的392名個人股東。

##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附註1)	獲配發H股 數目	配發佔國際 發售的百分 比(假設超 額配股權未 獲行使)	配發佔國際發 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 股權已獲行使 且新H股已獲 發行)	配發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假 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 使)	配發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假 設超額配股 權已獲行使 且新H股已獲 發行)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 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 配股權未獲行使)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 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 配股權已獲行使且新H 股已獲發行)	
						上市後所 持股份數 目			
最大	151,837,000	22.53%	21.82%	22.06%	21.37%	151,837,000	3.31%		3.29%
前5	485,179,000	72.00%	69.72%	70.48%	68.29%	485,179,000	10.57%		10.52%
前10	662,298,000	98.28%	95.17%	96.21%	93.22%	662,298,000	14.43%		14.37%
前25	695,807,000	103.26%	99.99%	101.08%	97.94%	695,807,000	15.16%		15.09%

附註：

1. 承配人排名基於配發予承配人的H股數目。



## H 股股東集中度分析

H 股股東 (附註1)	獲配發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行使且新H股已獲發行)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行使且新H股已獲發行)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行使且新H股已獲發行)
最大	151,837,000	22.53%	21.82%	22.06%	21.37%	151,837,000	3.31%	3.29%
前5	485,179,000	72.00%	69.72%	70.48%	68.29%	485,179,000	10.57%	10.52%
前10	662,298,000	98.28%	95.17%	96.21%	93.22%	662,298,000	14.43%	14.37%
前25	700,291,000	103.92%	100.63%	101.73%	98.57%	700,291,000	15.26%	15.19%

附註:

1. H 股股東排名基於H 股股東在上市後所持有的 H 股數目。

## 股東集中度分析

股東 (附註1)	獲配發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行使且新H股已獲發行)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行使且新H股已獲發行)	上市後所持H股數目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行使且新H股已獲發行)
最大 (附註2)	0	0.00%	0.00%	0.00%	0.00%	0	779,610,000	16.99%
前5	0	0.00%	0.00%	0.00%	0.00%	0	3,193,592,073	69.60%
前10	260,384,000	38.64%	37.42%	37.82%	36.65%	260,384,000	3,857,919,016	84.08%
前25	682,761,000	101.32%	98.11%	99.18%	96.10%	682,761,000	4,545,599,317	99.07%

附註：

1. 股東排名基於股東在上市後所持有的股份數目（所有類別）。
2. 前4股東為四川省宜賓五糧液集團有限公司、宜賓市財政局、宜賓市翠屏區財政局及宜賓市南溪區財政局，持有非上市內資股，並最終受四川省人民政府管理及監督。就股東集中度分析而言，四川省宜賓五糧液集團有限公司、宜賓市財政局、宜賓市翠屏區財政局及宜賓市南溪區財政局於上市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合共持有2,999,011,631股非上市內資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5.358%。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公眾認購的 2,352 份有效申請將按以下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所申請H股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所申請H股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甲組			
1,000	1,375	1,000股H股	100.00%
2,000	276	2,000股H股	100.00%
3,000	131	3,000股H股	100.00%
4,000	82	4,000股H股	100.00%
5,000	120	5,000股H股	100.00%
6,000	47	6,000股H股	100.00%
7,000	17	7,000股H股	100.00%
8,000	29	8,000股H股	100.00%
9,000	13	9,000股H股	100.00%
10,000	109	10,000股H股	100.00%
15,000	34	15,000股H股	100.00%
20,000	34	20,000股H股	100.00%
25,000	7	25,000股H股	100.00%
30,000	16	30,000股H股	100.00%
35,000	1	35,000股H股	100.00%
40,000	8	40,000股H股	100.00%
45,000	4	45,000股H股	100.00%
50,000	13	50,000股H股	100.00%
60,000	4	60,000股H股	100.00%
70,000	4	70,000股H股	100.00%
80,000	4	80,000股H股	100.00%
90,000	2	90,000股H股	100.00%
100,000	11	100,000股H股	100.00%
200,000	5	200,000股H股	100.00%
300,000	3	300,000股H股	100.00%
400,000	1	400,000股H股	100.00%
1,000,000	2	1,000,000股H股	100.00%
總計	2,352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2,352	

乙組			
總計	0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0	

截至本公告日期，此前存放於指定代理人戶口的相關認購款項已匯回至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其相關投資經紀。

## 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引

董事確認，除已獲豁免及／或已取得同意的上市規則外，本行已遵守上市規則及有關配售、配發本行股份及本行股份上市的指南材料。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情況而定）就其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直接或間接支付的代價與最終發售價加任何應付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相同。

## 其他／額外資料

### 根據配售指引第 5(1)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

於國際發售項下，若干發售股份已根據配售指引配售予若干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向關連客戶配售的詳情載列如下。

承配人	關連分銷商	關係	關連客戶是否將以非酌情基準或酌情基準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	將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附註1)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附註1)
中銀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2)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酌情基準	87,882,000	12.77%	1.92%
中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2)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中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為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酌情基準	56,266,000	8.17%	1.23%
<b>附註:</b>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2. 中銀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國際發售項下的承配人擬以投資經理身份為獨立第三方認購及持有發售股份。

本行已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同意，允許本行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予上述關連客戶。分配發售股份予該等關連客戶符合聯交所授予同意的所有條件。

## 重新分配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認購不足，已採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披露的重新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為 68,840,000 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 10%（未計超額分配）。由於有關重新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調整至 14,538,000 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 2.1%（未計超額分配）。

##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非供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刊發、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任何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可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及遵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或根據《美國證券法》S 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除外。證券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依據《美國證券法》S 規例以境外交易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股份前應閱覽宜賓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刊發日期為 2024 年 12 月 30 日的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在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的情況下，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 2025 年 1 月 13 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立即終止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 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最少 1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1)(a) 條的規定；(ii)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持有的股份不超過公眾人士持有股份的 50%，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3)及 8.24 條的規定；(iii)不會出現任何本行新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iv)概無獲分配者將個別獲配售緊隨全球發售後本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 10%以上；及(v)於上市時將有至少 300 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2)條的規定。

## 開始買賣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於(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協議—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 2025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基於公開可得分配資料在獲發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買賣 H 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 2025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一）（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 H 股將於 2025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一）（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 股將以每手 1,000 股 H 股買賣，H 股的股票代碼將為 2596。

承董事會命

宜賓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薛峰

香港，2025 年 1 月 10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薛峰先生、楊興旺先生及許勇先生；非執行董事蔣琳女士、趙根先生、尚玉烽女士及田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靜梅女士、姚黎明先生、邢華鈺先生及于瀟然女士。